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 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下属二级和三级单位（含控股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评价范围	具体单位
1	母公司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工业类子公司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通化中盛药业

		有限公司
3	商业类子公司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	商业类孙公司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制医药有限公司；江西正方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仁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6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9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根据公司的风险评估，以及板块企业的业务特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序号	评价范围	高风险领域
1	母公司	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药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立项与实施控制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采购价格控制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审批风险、新产品研究与开发风险以及信息系统规划风险等。
2	工业类子公司	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资金支付管理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采购价格控制风险、存货仓储管理风险、合同审批风险、生产过程控制风险等。
3	商业类子公司	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营销计划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风险、存货仓储管理风险、合同审批风险等。
4	商业类孙公司	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营销计划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风险、存货仓储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注：结合公司板块业务特点，一般股份公司和下属商业型子、孙公司主要适用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和的定量指标，工业型子公司主要适用于总资产的定量指标。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汇总认定时，采用利润总额定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定性通用指标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3%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1%≤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3%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定性通用指标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负面事件引起市级主流媒体关注；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归类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潇

〔公司签章〕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